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即合共約2,9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7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及資本化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52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

董事局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鍾楚義

譚毓楨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去擔任黃森捷先生之替任董事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全體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家彬	1,380,850	302,889,957 (附註1)
黃森捷	—	298,100,000 (附註2)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5,320,866股股份及297,569,091股股份之權益。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2) 黃森捷先生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98,100,000股股份之權益。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而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已註銷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馮家彬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6,375,000	(6,375,000)	—
蔡漢卿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1,500,000	(1,500,000)	—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0.80	2,000,000	(2,0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4,000,000	(4,000,000)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1,724,000	(1,724,000)	—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0.8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1.20	3,050,000	(3,05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0.79	2,120,000	(2,12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0.79	6,500,000	(6,500,000)	—
	其他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2.68	750,000	(750,000)
其他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1.20	750,000	(75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1.03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7,000,000	(7,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0.79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0.79	250,000	(250,000)	—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79	6,500,000	(6,500,000)	—
			<u>59,519,000</u>	<u>(59,519,000)</u>	<u>—</u>

董事局報告書

附註：

1. 蔡漢卿女士乃馮家彬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box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金滙國際	297,569,091
e2-Capital Inc.	298,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858,000股其繳足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正式予以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636,000	0.310	0.310	197,160
十月	222,000	0.165	0.155	35,270
	<u>858,000</u>			<u>232,430</u>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價與其每股資產淨值之間有頗大折讓，故此回購股份有助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對該項權利亦無施加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計百份比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管理及處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及完成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其後易名為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與軟庫發展簽訂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68,100,000港元，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約51,900,000港元透過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向本集團出售其於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滿成投資有限公司、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及祥喜發展有限公司（全部為軟庫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總額約62,700,000港元；及(ii)為數約16,200,000港元之現金。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其於Righ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之50.1%股本權益予Elite World Group Limited（馮家彬先生之一聯營公司）而訂立購股協議。代價為455,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董事局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編製及採納說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為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外部審核工作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等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Ongpin Roberto V先生及鍾楚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事先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再建議董事局批核本年報。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表示不願意應聘連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